

**盂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G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

（总第018期）

盂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2期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年6月28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盂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盂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盂政发〔2025〕19号）………………………………………………………（1）

盂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盂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第一批）的通告

（盂政函〔2025〕19号）………………………………………………………（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盂县2025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盂政办发〔2025〕13号）………………………………………（11）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山西阳泉盂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盂政办发〔2025〕14号）…………………………………（21）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盂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盂政办发〔2025〕17号）…………………………………………………（21）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盂县秀水学府苑10#住宅楼“4·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

查报告的批复（盂政办发〔2025〕19号）………………………………………（27）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盂县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盂政办发〔2025〕20号）…………………………（27）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示2025年全县货运源头单位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21号）………………………………………………………（31）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盂县东梁乡中心敬老院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盂政办发〔2025〕24号）………………………………………………（32）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25号）………………………………………………………（32）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盂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盂政办函〔2025〕7号）……………………………………………………（34）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盂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试行）》（盂政办发〔2022〕83号）文件的通知

（盂政办函〔2025〕10号）……………………………………………………（35）

**【人事任免】**

盂县人民政府关于韩 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盂政发〔2025〕33号）………（36）

盂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盂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盂政发〔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盂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盂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和部署，扎实推进我县碳达峰行动，根据市委、市政府《阳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有序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按照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县委的部署，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空间格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力争早日实现我县碳达峰目标。

**（二）工作原则**

**——全县统筹，分类施策。**强化顶层设计和科学统筹。充分立足本地资源实际及产业基础，科学甄别重点行业，确保目标路径因地制宜、符合地方实际。

**——节约优先，重点突破。**作为资源依赖型城市，坚持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同时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双轮驱动，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和增长点，以最小的碳排放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安全降碳，防范风险。**充分认识我县作为煤炭、电力外送基地所承担的保障能源安全重要作用，坚持先立后破，以保障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为底线，尽快实现新能源逐步替代，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杜绝运动式减碳，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进，煤炭消费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取得新进展，源头低碳、过程减碳、末端固碳的碳减排体系初步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46%、发电量占比达到1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省市下达目标，森林覆盖率达到29.37％，为全县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取得实质性突破，源头低碳、过程减碳、末端固碳的碳减排体系全面建立，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2%，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比持续下降，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

三、推动能源生产革命，提升源头低碳占比

我县矿产资源和自然资源丰富，以采煤为主导产业，要切实做好能源稳定供应工作，全面提升能源供给保障，有效提升能源生产绿色、高效、低碳化，大力深化能源供给结构改革，有效控制碳排放的源头和入口。

**（一）全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1.稳步提升煤炭安全供应能力。**坚持“全省一盘棋”，坚定不移发挥好煤炭“压舱石”作用，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按照供需紧平衡、产用一体化原则，统筹资源潜力、服务年限、环境容量，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搞好煤炭产能接替，扎实开展全县煤矿“四个一批”工作，加快在建矿井建设，稳定中型煤矿生产规模，稳步关闭资源枯竭及落后产能矿井，提升煤炭供应能力。到2025年产能稳定在2160万吨/年，到2030年随着资源枯竭型煤矿关闭退出，力争产能稳定在2000万吨/年左右。（县能源局负责）

**2.逐步提升煤电兜底保障能力。**利用我县煤炭资源优势，不断推动煤电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积极推动大容量、高参数、低耗能项目建设，提升煤电机组清洁高效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要求，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更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到2025年，火电装机200万千瓦，发电量达到96亿千瓦时；到2030年，火电装机达到270万千瓦，发电量达到125亿千瓦时。（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提升清洁电力外送能力。**按照就近原则，统筹煤矿、新能源资源和既有煤电项目，建设煤电集群。加快鑫磊电厂、粤电等外送电源点建设进度，完善外送电力通道建设，持续提升全县新能源电力外送能力。到2030年，力争晋能鑫磊500千伏送出工程、粤电升压站-太原侯村500千伏系统站送出工程等项目建成使用，提升全县电力外送能力。（县能源局、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动能源生产提质增效**

**1.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充分发挥晋能、晋盂、南娄等大型集团的带头引领作用，大力推广矸石返井等绿色开采技术。探索小煤柱、无煤柱开采和复采技术，推动二景和谐煤业小煤柱开采等新开采技术试点工程，有效提升煤炭资源的回采利用水平。推动先进信息技术与煤炭开发利用深度融合，发展无人开采关键技术，建设智能煤矿。充分借鉴华阳一矿、华阳新景矿、华阳二矿、潞安五矿智能矿山建设经验，全面推进我县煤矿智能化。到2025年，地方煤矿力争建成5座智能化煤矿，绿色开采技术的煤矿占比达到10%；到2030年，全县各类煤矿全部实现智能化，全县地方煤矿智能化煤矿数量达到14座，绿色开采技术的煤矿占比达到20%，大型煤矿全部达到智能化矿山标准。（县能源局负责）

**2.全面提升煤电机组效率。**在确保电力、热力安全衔接和稳定供应前提下，通过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全面提升全县煤电装机清洁绿色水平。到2025年，力争全县平均供电煤耗下降至300克标准煤/千瓦时；到2030年，全县平均供电煤耗持续下降。（县能源局负责）

**（三）积极构建能源多元供给格局**

**1.大力推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全面梳理我县风电、光伏资源，优选优质社会资本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探索创新风电、光伏投资建设模式和土地利用模式，有序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稳步扩大乡村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开发规模，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战略融合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占比。（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建设。**加快推动盂县上社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推动盂县梁家寨抽水蓄能站点从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备选项目清单调整为重点实施项目。推进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基本满足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谋划氢能产业项目。**紧跟国家加强氢能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和关键技术突破步伐，结合我县实际，系统谋划氢能产业发展方向、区域布局，分层次、分阶段逐步实施，有序推进氢能项目落地。（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稳步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煤矿井下瓦斯抽采技术攻关，支持煤矿瓦斯差异化防控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统筹输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保障本地消纳和利用。到2025年，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43%；到2030年，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50%。（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有序推进生物质等其他新能源发展。**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综合利用，鼓励发展农作物秸秆、城镇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等发电供热项目建设。（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速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速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稳妥有序实施电能替代。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引导自备电厂、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虚拟电厂等参与新型电力系统调节。完善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到2025年，电网削峰能力达到最高负荷5%左右；到2030年，达到5%—10%。（县能源局、县发改局、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推进节能降碳协同发展**

**1.****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坚持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同时做好能耗“双控”向碳排“双控”过渡的衔接工作，重点做好与节能目标、可再生能源消纳目标、全国碳市场总量目标等的协同，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积极推动纳入全国碳市场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县能源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推进煤电三改联动。**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加快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电源转型，大力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应改尽改。（县能源局负责）

**3.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积极通过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方式，腾出用能空间，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强化能耗源头管控。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县能源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把降碳作为污染源头治理的“牛鼻子”来抓，按照国省市工作安排，强化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制度协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执行国家和省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制度。加强全县煤矿企业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县能源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能源消费革命，强化过程减碳力度

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全面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统筹推动各重点领域能源消费提质增效，大力推动能源消费过程减碳。

**（一）能源领域低碳行动**

**1.积极拓展煤炭利用途径。**坚持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探索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积极引进高性能碳纤维、石墨烯、高端聚烯烃等高端碳基新材料开发项目。鼓励企业深入开展碳基新材料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新型煤炭利用示范项目，构建集科研、产业、资本为一体的新材料协同创新生态系统，引领传统碳材料块状经济向现代化碳材料产业集群加速转变。（县工科局负责）

**2.优化提升能源消费场景。**合理控制燃油消费增速，到2025年，燃油消费比例逐步降低，到2030年，力争燃油消费进入峰值平台期。大力实施终端能源消费电能替代，深化工业领域电能替代，严控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碳排放。推进农业生产领域电能替代，提高餐饮服务、居民生活领域电气化水平，推动用能设施电气化改造。（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业领域低碳行动**

**1.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完善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统筹发展机制，加快构建具有盂县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按照龙头带动、链式布局、研发支撑、园区承载的思路，坚持绿色化、低碳化、精细化、集约化方向，通过建链、强链、延链、补链、稳链，构建新型储能、钙基材料、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链条，打造具有盂县特色的新材料产业高地。（县工科局、县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化工行业清洁高效发展。**鼓励化工企业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引导化工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新能源、天然气等替代煤炭。（县工科局负责）

**3.****推动建材行业低碳转型发展。**鼓励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在保障水泥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南娄水泥熟料企业综合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城市污泥等固废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支持企业谋划发展绿色低碳新业态、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充分发挥我县耐材基础产业优势，持续提升耐材行业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建设高水平耐火材料专业镇。鼓励西小坪等龙头企业积极开发节能、环保、长寿、高效、功能性新型耐火材料产品，鼓励有优势的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县工科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有色行业科学有序发展。**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加强余热回收等综合节能技术创新，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减少能源消耗环节的间接排放。提升短流程工艺行业占比，持续优化工艺过程控制，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降低行业碳排放强度。（县工科局负责）

**5.夯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5G网络建设，实施“千兆光网”基础设施升级工作，实现千兆网络全域覆盖，重点场所深度覆盖，持续深入推进“双千兆”城市建设。积极推进 IPv6 部署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外网运行质量和安全防护水平。探索建设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的数据中心，推进城市算力网建设，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县工科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乡建设低碳行动**

**1.实施建筑能效提升行动。**强化建筑节能监管，城镇居住建筑执行75%节能标准，公共建筑执行72%节能标准。新建建筑大力推广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实现能效提升与性能质量并重。全面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公共建筑执行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统筹推进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确保2030年具备改造价值和条件的应改尽改。加强农房设计指导，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引导农户开展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100%。将建筑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指标纳入项目评估和审查、建设工程规划审查等范围。（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造。**大力推动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在公共建筑及工业厂房中推广钢结构，稳步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鼓励支持装配化装修应用。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到2030年达到40%。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逐步扩大清洁能源建筑用能比例，持续推进太阳能建筑应用。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在农村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替代，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运输低碳行动**

**1.推动运输工具低碳转型。**积极扩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发展以铁路为骨干的运输网络，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积极推广换电重卡，逐步提升重卡运输绿色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鼓励公务用车、私家车优先采购电动汽车。（县交通局、县工科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绿色高效交通体系。**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出行发展战略，优化绿色出行，推广“绿色+”模式，打造盂县绿色交通网络。加快公交、网约车、共享单车行业运营和管理模式的创新，提升智能化发展水平，服务“互联网+”条件下的群众出行新需求。优化城市公交系统，引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的出行方式来缓解交通拥堵现状，营造安全、便捷、低碳的城市交通体系。（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改造内部停车场自建专用充电桩。有序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改造，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可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到2025年，公共充电桩桩车比达到1：6。（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碳汇能力提升行动**

**1.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在养殖种植资源丰富的乡镇、村庄探索推广“种植养殖+有机肥料+有机农业大棚”的循环农业模式。在符合用地政策条件下，经过对光伏方阵利用耕地种植条件充分评估后，推进农村分布式光伏、“光伏+农业”“光伏+养殖”“光伏+设施农业”等农光互补新业态。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田有机质，增加农田土壤有机碳储量。（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巩固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稳定现有森林、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成省市下达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有序推进持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全周期森林经营活动，全面保育天然林，科学经营人工林，加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调整优化区域森林结构，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力争比 2020年提高2.5个百分点。（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机制。**依托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用好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在阳泉市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后，严格执行。摸清全县碳汇底数、碳储量评估和潜力分析，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探索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循环经济提质增效**

**1.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用好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国字头”招牌，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为重点，积极推进我县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以大地海科固废综合利用、欧冶链金盂县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为重点，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到2030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县发改局、县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建设和引进产业链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积极推动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培育专业化废弃物处理服务公司，创新环境服务模式。开展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县商务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县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施“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构建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5%。（县住建局负责）

**（七）全民生活低碳行动**

**1.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学习。**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加强对县直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用好“学习强国”山西学习平台、山西干部在线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为广大干部提供碳达峰相关学习资源。（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民生态意识、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建设绿色校园、绿色社区，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到日常教育和生活。加快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调动社会共建绿色生活。**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国有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动构建内部碳排放管理体系，推动节能降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狠抓能源技术创新，赋能末端固碳能力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教育、人才融合融汇、同向发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强化创新能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一）完善技术创新载体建设。**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积极探索构建符合我县实际的区域创新平台体系，依托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盂县智创城等，探索建设能源领域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加快形成层次多样、品类完整的创新平台体系，增强创新平台间的协同创新，赋能产业创新发展。（县工科局、县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推进低碳科技研究与应用。**聚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机装备制造、煤矸石综合利用、高端耐火材料等煤基产业和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对接国、省、市重大科技创新战略，参与国家、省、市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在清洁能源、节能环保、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利用等关键性低碳技术方面加大研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企业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领域实现突破。（县工科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育高素质人才队伍。**突出重点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导向，优化人才政策体系，促进产业人才集聚。加大柔性引才力度，聘请兼职顾问、周末专家、假日专家等，享受上级明确的政策范围内的对应待遇。推进驻外人才工作站建设。落实《山西省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办法》，建立各类科技人才差异化评价机制。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县委人才办、县工科局、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破解能源体制障碍，保障实现“双碳”目标

充分发挥市场在能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电、气等领域改革，立足“双碳”和能源革命工作中的堵点难点，保持改革定力，坚持与时俱进，真正推动基础性、标志性、牵引性的重大改革事项。

**（一）完善体制机制**

1.创新能源管理服务。深化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继续下放或取消非必要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优化能源领域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优化清洁低碳能源项目核准和备案流程，简化分布式能源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能源价格机制。**稳步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竞争性环节价格，促进价格反映市场供求、引导资源配置，严格政府定价成本监审，推进科学合理定价，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的能源价格机制。通过能源市场化交易、增量配电网试点、微电网、节能降耗、综合能源管理等方式降低企业用电、用能成本。（县发改局、县能源局、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市场化运行管理。**参与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探索绿电绿证与碳市场衔接机制，提升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积极性，开展碳普惠机制试点建设。充分利用碳交易市场、用能权有偿使用等制度，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交易、生态价值实现机制等市场化手段，充分做好市场机制间的衔接与协调。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鼓励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既有公共建筑、交通、城市公用设施以及商业领域的节能改造，持续释放节能市场潜力和活力。（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

**1.完善税费支持政策。**积极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健全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广运用绿色贷款、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积极申报气候投融资试点。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盂县监管支局、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拓展绿色资本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我县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进入各类绿色低碳基金。（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交流合作**

**1.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区域合作。**积极推进能源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动优势产能、技术、装备和服务“引进来”“走出去”，提升能源企业全球化水平。积极与京津冀、雄安新区在能源、生态等领域合作，引进一批低碳、零碳、负碳产业项目。（县招商中心、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搭建能源创新交流合作平台。**拓展与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对接国内外高端人才、先进技术和研发资源。积极参与省、市能源科技创新合作，配合阳泉市打造能源产业创新联合体。（县工科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县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各自领域的碳达峰实施方案，细化能源、工业、科技、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领域任务，形成我县“1+N”政策体系。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按照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二）争取各类资金。**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对接各方支持投向，把国家和省出台的推进“双碳”工作的各项支持政策作为对上争取资金的重点方向，形成目标任务清晰、领导带头推动、部门常抓不懈、进展掌握准确、考核紧密结合的良好局面，力争工作有突破、项目有支撑、资金有保障。

**（三）严格监督考核。**落实国家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实行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协同管理、协同分解、绩效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组织开展碳达峰年度任务评估，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盂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公布盂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第一批）的通告

盂政函〔2025〕1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营商环境“首位战略”工作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59号）等文件精神，参照《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阳泉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第一批）的通告》，借鉴先进地方经验做法、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通告如下：

（一）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不涉及增加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改变立面造型、色彩、房屋用途、不影响建筑安全的装饰装修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靓城提质、街巷整治、道路修缮、绿化提质、沿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雨污分流改造、环卫设施（含公厕、道班房、清洁用房、垃圾站及车场）等改造提升项目，拆除重建的除外。

（二）在城市广场、公园及防护绿地内，建设非经营性并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内部道路、小桥（涵）等。

（三）河湖堤岸维修、加固、美化等工程，河湖蓝线范围内水环境整治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及建设市政管线等设施。

（四）在已建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内改建、更新修复市政管线及供水供电供气市政分支管线接入工程等。

（五）产权明晰用地单位的既有设施改造工程，包括小区道路、绿化、管线改造、强弱电、监控设备、照明工程等设施建设整治。

（六）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满足相关政策批准的既有住宅小区加装电梯工程。

（七）不增加建筑面积的房屋加固维修工程、不包含借屋面维修加固之名进行扩建、升层、加装屋面铁皮瓦等行为。

（八）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定位的围墙、护坡、挡墙等构筑物。

（九）学校操场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

（十）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维护修缮及道路交通设施、管理设备的维修、加固工程。

（十一）小区内部道路改造工程。

说明：以上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设单位应向盂县自然资源局报备建设方案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且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卫生、防疫、消防、地质、结构、安全、生态环保等公共安全要求。

（三）征得项目所在土地权利人的同意，并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设施、使国家或者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应负责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盂县2025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

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13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盂县2025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盂县2025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动我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实施，制定年度行动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城镇化、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按照“锻长板、强链条”的思路，开展专业功能型县城试点建设。围绕县城补齐短板、完善功能、提升品质的目标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争取到2025年底，初步形成典型经验和成果，为全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提供盂县经验。

二、立足专业功能型县城定位，推动特色化发展

立足专业功能型县城试点分类，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加强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加快形成规模体量大、专业化程度高、延伸配套好、支撑带动力强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新型综合能源输出示范基地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发展成为“小而美、专而强”的县城。同时，加快推进实施针对性任务和项目，细化工作思路，实化工作举措，在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方面加快先行先试步伐，推动相关任务提前达到目标、超额完成任务。

三、坚持“以城带乡”，全面统筹实施八项行动

**（一）实施“平台带动”的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培育行动**

**1.培育县域特色产业集群**

加快制造业振兴升级。对照全市“333”产业集群，规划聚焦耐火、节能环保、钙基等重点产业和骨干企业，推进设备更新、技改升级，开发混凝土凝胶、装配建筑、铝材加工、环保装备等新材料新产品。推进双盛新能源线缆等项目建设，推进投资0.9亿元的20万吨长石生产线、投资4.8亿元的120万吨高活性氧化钙、投资0.57亿元的240万吨熔剂用石灰岩等项目建设。加快投资5亿元的晋东烟火基地建设，推动投资3亿元的凯王压密、投资1.5亿元的精品铝业生产加工等项目投产入库。（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工科局）

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立足打造新型综合能源输出示范基地，完善“先进煤电+新能源+储能”发展机制，打造“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新能源基地。扛牢能源保供政治责任，塑造绿色能源发展优势，谋深做实绿电就地转化“文章”。加快推进晋能盂县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盂县上社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粤电风电三期风电项目等12个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构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发展体系。提升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水平。围绕“八个链条”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体系，加快投资3.72亿元的弘盛益通废催化剂处理、投资1.73 亿元的瑞达废活性炭再生、投资3.5亿元的东大土壤调理剂、投资3.86亿元的欧冶链金三期、投资3.1亿元的大地海科固废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投产。围绕煤基固废、尾矿固废和再生资源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体系建链延链强链，申创静脉产业省级专业镇，形成新的增长引擎，完成省委经济工作会提出的“每个县城要有一到两个明显的主导产业”要求，持续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持。（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工科局）

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昱态北上社村大棚扩建和温池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提升畜禽产能，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按照“研究院+生产地+产业园+集散区”全产业链思路，实施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培育文旅融合产业集群。提档升级龙头景区，高标准打造“一5三4”A级景区，推进水神山创4A景区，加快藏山专业化运营，夯实基础升5A。推进太行一号支线及沿线景点民宿建设，用好骆驼道露天博物馆等，推进太行宿集、酸枣铺民宿等项目建设，推动梁家寨温泉康养度假区创建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开发多样化文旅产品。办好节庆庙会、旅发活动，创新冰雪、山地、水上、航空文旅等户外运动。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发挥阳泉北站交通集散优势，推进站前星级酒店建设，未来成为晋东六县的集聚地。开发智慧文旅平台。（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推进促消费与稳就业、增收入相结合，落实好扩就业促增收政策，用好乡镇社区24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打造“15分钟”就近就业服务网络，深化“10+N”专项活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商务局）

**2.提升产业平台集聚功能**

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适时启动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和扩区等工作。加快推进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推进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盂县经开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给水供热中水管网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一期）、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水双创智造园纬三路工程等项目建设，保障20000t/a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新能源线缆智能化生产项目等项目的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自然资源局）

争取专项资金保障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对产业项目落地的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发改局）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精准扶持初创微型企业，推进欧贝姆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和中石鼎鑫、西小坪耐火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重点推进农大、徐明岗院士工作站500亩试验田依托“晋创谷”和省内外高校建设实验室、孵化基地、中试基地等创新载体，建好开发区4400平方米土壤调理剂中试基地。（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工科局、县招商中心）

**3.增强县城烟火气**

扩规提质现代服务业。持续提升城市烟火气，推进西关步行街提档升级，打造具有特色的商业街区，持续培育“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积极申报省级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建设或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加工、配送等设施，拓展餐饮、休闲、娱乐等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提高乡镇商业集聚效应，争取我县县域商业由“增强型”达到“提升型”。（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好国家加力扩围“两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深挖时光新天地、学府广场、凯悦城等商圈消费潜力，提升北站新城等商圈辐射。推进奕丰冷链仓储、高神山综合批发市场服务运营，持续优化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4.完善城乡流通体系**

开展县级统仓共配模式、标准化乡镇综合服务站、规范化村级便民服务点建设。稳步推进全县规范快递服务质量行动，依法查处农村快件未按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快递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做好省级项目申报，重点推动盂县智慧寄递物流（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尽快投运。继续执行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上行快件补贴政策，推动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完善城乡流通体系。巩固和拓展我县乡村e镇建设成果，更好地发挥平台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推进快递末端服务网络建设。深入开展邮政快递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快递业务监管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二）实施“安全韧性”的城乡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行动**

**5.健全城乡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应急避难功能，提升应急救灾和抢险救援能力。结合相关规范文件的出台，推动盂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和调查评估，保证每个乡镇、村（社区）至少建立一处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强化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持续推动所有乡镇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协调乡镇综合执法队履行日常消防管理职责，打通消防安全治理“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科学编制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深入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泉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阳泉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加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源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火灾处置能力。定期对消防规划的实施开展监测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制定改进和加强措施，并纳入对县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内容，确保消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

开展城乡火灾隐患整治，严防“小火亡人”火灾事故。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加强城乡区域公共娱乐、养老院、医院、学校、农家乐（民宿）、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和“三合一”等场所的综合治理，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住人、消防设施损坏和消防通道堵塞等突出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隐患。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指导隐患单位场所、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视情况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确保按期整改。（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认真贯彻落实省住建厅《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指南》，打通消防技术新旧标准衔接堵点，认真开展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审验工作，为解决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和市场主体需求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推动老旧小区建筑同步实施消防设施改造。按照城镇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任务，消防部门协调自然资源、住建、发改、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将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管网、消防设施、外墙保温、管道井和电缆井防火封堵、老化电气线路、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等纳入改造维护、更换或建设内容，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持续推进“双千兆”城市建设工作，对全县老旧小区进行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加快5G向各乡镇、行政村延伸，实现5G网络全县域覆盖。（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推动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常态化业务化，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挖掘整理地震危险源、承灾体风险源等信息提高基础数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防震信息化建设提升对地震灾害风险防范的支撑作用。提升城市农村住房抗震设防水平，逐步改善“农村设防弱、城市风险高”状况。（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住建局）

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控。聚焦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和高处作业等高危作业环节，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压紧压实参建单位和人员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加强房屋市政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强化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及主要节点、分部工程等重点环节施工及验收的质量监管，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督促参建各方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保障建设工程实体质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6.加强县城内涝治理**

加强县城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畅通河湖水系、山洪通道及道路边沟，严谨覆盖天然河渠、水系、湿地等，确定盂县城区防洪标准，明确各防洪设施用地布局，继续推进盂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扩建工程，进一步完善防洪设施，保障城市行洪安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7.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抓好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打造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养老服务联合体等“城乡共同体”，进一步完善“四纵四横一循环”路网。（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

完善县域公路基础设施。新建“四好农村路”81公里，加快太行一号旅游公路6条支线51公里建设，完善双阳线交口至西小坪改建，推进盂榆线绕城公路建设，加快国道239肖家汇至滴水崖段公路改扩建工程，提质改造国省干线、旅游公路入村连接线。（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秀水镇东兰村拆迁改造、大横沟村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推进乡村饮用水网扩容提质，加快农村电网改造、燃气入户，完善重点乡村新能源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推进盂县县城及周边村镇饮用水网扩容提质工程、盂县城乡生活垃圾清运一体化及配套项目和县域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建设项目，持续提升城乡供水、环卫一体化水平，开展乡村清洁行动，推进污水治理和3300座户厕改造。（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补足乡村基础建设短板。坚持示范引领带动，接续推进神泉、后元吉、王炭咀“千万工程”示范项目，建好北关、东苌池、温池3个省级精品示范村和东关南村、北村、上社村等33个提档升级村，打造更多践行“千万工程”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原则，协同相关部门科学合理设置路内停车泊位。（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三）实施“低碳绿色”的城乡生态环境提质增优行动**

**8.实施县城生态修复工程**

立足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加快推进县城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投资0.83亿元的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和投资0.29亿元的柏泉项目区、牛村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盂县代建的投资1.34亿元阳泉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完成人工造林10.5万亩、退化林修复7万亩。（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9.深化水土气环境污染防治**

加强污染防治攻坚。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做好环保督察反馈整改，保持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土壤环境、大气约束性指标稳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做好“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用地要素保障，扎实做好项目选址前期工作，引导项目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少占或不占耕地，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制定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工作方案。配合省厅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受污染耕地100%采取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0.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

加快推进盂县中水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输水管线施工，实现对盂县经济开发区的秀水双创园、西小坪新型耐火材料工业园区、西烟晋能鑫磊电厂及县城绿化提供中水。（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住建局）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大再生水利用水平。落实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进一步加大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11.提升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力推动县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持续强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持续强化责任意识，压紧压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机构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采取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继续督促医疗机构紧盯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健全制度流程，狠抓细节管理，确保医疗废物管理处置措施落细落实。建立健全学习培训机制，加强业务指导，逐步提升医务人员规范处置医疗废物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2.发展绿色低碳交通**

重点建设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盂县段绿色交通廊道。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驿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在旅游公路沿线建设充电设施。（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13.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在政府投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中，引导项目单位加大绿色低碳方面的比选，重视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应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绿色工程相关内容，推动完成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比例提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四）实施“普惠共享”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行动**

**14.努力构建高质量县域教育体系**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深化城乡教研一体化改革，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规范教辅材料征订，巩固拓展“双减”成效，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加大教育财政投入力度，新改扩建一批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公办在园幼儿占比指标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改造提升寄宿制学校，进一步扩大学位供应。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建好高素质教师队伍，做好新高考改革首考各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5.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打造优质医疗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共体建设，推进县医院感染楼及住院楼10月投运，打造西烟、上社两个医疗卫生次中心。完善三级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打造群众家门口的优质医疗服务。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成果，推进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6.完善养老托育设施**

构建幸福养老体系。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投资5500万元推进盂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颐养中心改造，建设床位215张，打造以失能失智养护为主的县级养老服务中心。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投资1300万元推进乡镇中心敬老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加快推动盂县报国寺普惠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持续推动社区食堂建设，健全覆盖盂县县城中心的助餐体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完善托育设施建设，争取2025年实现每千人托位数达到4.5个。根据省定任务目标，完成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的运营补助。指导协助各级托育机构争取上级资金，为项目落地做好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17.健全就业与社会保障体系**

织密社会保障网络。办好省市确定的民生实事，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兜牢兜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心关爱。发展公益慈善、志愿服务事业。健全殡葬服务体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广泛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鼓励农民工积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将城镇务工就业的农民工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从事灵活就业的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不受户籍限制，可选择在就业地或户籍所在地就近参保。（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县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政策，为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社会福利制度由补缺向适度普惠型转变。（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落实国家、省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政策，做好我县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基金平稳运行。支持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做好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工作，按照自然增长机制，科学合理调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养育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社会救助标准；适时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待遇和生活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18.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扩容提质便民场所。充分利用碎片空间，推进园林绿化和开敞空间提档升级。投资0.55亿元推进盂县秀水桥改扩建、文昌阁公园、奎星楼国学院建设项目，推进体育公园建设，投资0.15亿元建设香河公园健康跑道、文化长廊、活动场地等，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推动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增加车位供给，有序推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节假日免费向社会开放停车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卫健局）

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保障县级公共文化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所需资金，持续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落实《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健身服务场地的相关规划指引，进一步优化全民健身服务资源布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

**（五）实施“品质提升”的城乡人居环境更新行动**

**19.营造城镇山水交融宜人空间**

结合“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建设行动，积极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居民身边小而美的“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打造一批林荫道路和林荫停车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做好“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工作，确保县城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关于城镇空间格局、蓝绿空间系统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的相关内容。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构建蓝绿空间系统，提升公共空间环境品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0.有序实施县城更新**

持续推进盂县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我县城市更新实施模式和路径。推动城市体检工作与城市更新工作相结合，深入查找县城短板弱项，为实施城市更新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持续提升城镇生活品质。完善县城更新改造，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修复，抓好燃气管道更新，加快县城排水防涝、高铁新城片区地下管网、石太沿线污水管网等提质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县城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年底实现重点领域动态监测。推进站前街、站前广场提质改造前期，加快西关菜市场周边提质，推进秀水河沿岸路网、康养路、学府街西延支线、金龙东街-大吉连接线等建设，新建天德路、义峰街、职业中学至双阳线等市政道路。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启动城镇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推进秀水河生态环境治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细化任务指标，多方筹集资金，多措并举，持续推动盂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盂县西关村棚户区改造工程，盂县南坪村棚户区改造工程，盂县南村棚户区改造工程，盂县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等改造工作任务，综合改善人居环境条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国运公司）

**21.完善县城居住功能**

支持发展改善性住房。科学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适度向发展潜力大、吸纳人口多的乡镇倾斜，并适度增加改善性住宅用地。推动《宜居住宅建设标准》落实，促进新建住宅品质提升。开展“好房子”“好小区”评选，打造改善性住房样板，强化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深化巩固党建引领社区物业管理能力提升成果，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清单和禁止作为，划清物业职责边界，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指导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地实施，在居住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规划方案审查、规划条件核实等相关规划审批环节充分考虑已纳入详细规划的《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推进完善居住社区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城镇社区办事处）

**22.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合理布局城镇文化演出空间，将基层舞台纳入村级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范围，支持基层舞台的建设与维修。（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聚焦“双碳”目标，加快配套电网改造提质，推动农产品电烘干、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等电气化技术应用，推广全电景区、智慧民宿等领域标准化建设，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助力乡村电气化，引导农村能源绿色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国网盂县供电公司）

加强农村住房安全，不断提升农房品质。贯彻落实《阳泉市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实施方案》，持续加强农村住房安全动态保障，抓好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的危房改造。大力推广省市农房建筑设计图集或图册，完善农房使用功能，鼓励建房农户按照本地传承的建筑风貌要素建设或改造，建成一批“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晋风晋韵宜居农房；严格落实农村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农房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加强农村户厕改造工程。加快推进盂县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工程，将农村改厕工作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等乡村建设项目结合，统筹推进、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建设和管护，按照因地制宜、整村推进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全县农村厕所革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偏远镇村生活垃圾小型化分散式焚烧处理试点工作，逐步提高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衔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优化设施设备布局，拓宽服务范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六）实施“文脉赓续”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行动**

**23.构建县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健全历史建筑全过程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普查认定，把保护对象找出来、挂上牌。稳妥开展修复修缮，坚持问题导向，与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充分衔接，根据体检评估结果合理制定年度计划，切实推进工作。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历史建筑等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文旅局）

**24.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

推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矢量数据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严格遵循“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要求，落实“考古前置”，及时组织完成基本建设项目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切实保障各项工程基本建设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25.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扎实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坚持梯次推进、分步实施，稳扎稳打、扩大战果，加快推进我县省级认定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高标准建设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盂县段，打造“城景通、景景通、城乡通”全域旅游路网。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盂县段分层次、分类别串联沿线乡镇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彰显区域文化特色、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文旅局）

**（七）实施“智慧高效”的城乡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26.提高城乡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持续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完成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逐步与已建成的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7.深化基层综合执法改革**

推进“一村（格）一辅警”全覆盖，在农村原则上实施社区民警全员化，坚持社区民警专职化，按照“一村（格）辅警”配齐辅警或警务助理，协助社区民警做实社区警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28.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维护制度**

完善城市维护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制度，加强城市维护资金的统筹安排，健全城市维护标准定额，发挥好城市维护资金对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保障支撑和引导推动作用。以城市维护精细化项目为基础，开展综合养护试点，打破行业条块分割，打包实施综合养护和管理。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县城维护的政策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落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规范县城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八）实施“联动有效”的“人地钱”体制机制创新行动**

**29.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贯彻落实《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确保租房落户政策落地生效。同时，推出新生儿入户、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居住证办理、户籍类证明开具网上受理、网上办结便民新举措，实现证件照片“一拍共享、一照通用”，解决群众证件照片多次、多头采集问题。（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用好省级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促进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0.完善人才和科技成果下乡激励机制**

落实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按照中组部、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的部署要求，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做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有关工作。选派一批优秀人才到乡镇服务，促进各类人才全方位投身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重点围绕主粮生产、油料扩种，畜禽养殖、动物防疫等重点，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植能力中招募特聘农技员，为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1.完善城乡建设用地管理制度**

持续推进“增存挂钩”机制，完成省厅下达的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任务。按计划开展村庄规划、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工作。对新型城镇化以及城乡融合发展项目所需计划指标，积极争取省市级指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2.创新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

发挥财政资金对城镇建设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根据项目属性和收益，合理谋划投融资方案。对公益性项目，加强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其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对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提升县域综合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盂县监督支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完善公用事业定价机制。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鼓励结合管网改造降低漏损率和运行成本。引导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营。多措并举建立我县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和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二）夯实项目支撑**

科学谋划储备项目，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人地钱”等要素供给，支持基础骨干项目优先列入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三）加大资金支持**

积极向省财政厅推送符合投向领域、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具备当年开工条件等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进一步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四）加大政策供给**

用足用好国家、省级的各类优惠政策，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学习借鉴省外政策创新经验，建立政策反馈优化调整机制。健全政策落实制度机制，释放政策效应，保障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山西阳泉盂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盂政办发〔2025〕14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山西阳泉盂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盂应急字〔2025〕68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盂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 知

盂政办发〔2025〕17号

盂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盂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盂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增强服务业对我县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根据《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现代物流**

1.推进物流枢纽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我县交通便利的优势，积极融入中部城市群和京津冀发展。加快亿博物流园阳泉北货场建设，打造生产服务型物流集聚区。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行动，鼓励物流园区和企业应用智慧物流车、物流机器人等先进装备。加强同华远合作，打造陆港多式联运基地。发挥铁路市场化运价动态调整优势，降低铁路全程运输成本，提升铁路运输比例，推进“公转铁”。（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公路货运通行效率。高效开通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实现申请事项5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展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培育大型道路货运企业，统筹县域内源头生产企业，推进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化管理。（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县域内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整合利用现有物流节点和运力，保障村级快递网点稳定运营。积极落实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提升农产品上行动能。加快完成盂县智慧寄递物流（电子商务）项目设备联调联试，招引更多快递企业入驻，承揽各企业和县乡村的快递配送业务，有效提升园区的运营效益。加强与县域内物流、快消品、建材等企业对接，全面提升全县的物流服务水平。（县邮政业发展中心、县商务局、国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4.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落实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县域内各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满足我县市场主体多样化融资需求，稳步增加信贷投放。优化金融机构信贷结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发挥好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盂县监管支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持续推进降低融资成本。引导各金融机构科学合理开展存贷款利率定价，严格遵守自律约定，自觉维护良好市场竞争秩序。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政府性准公共定位，为小微企业、“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主体等提供融资增信服务。降低担保服务成本，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盂县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保险机构高效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重点项目落地。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推广绿色保险产品。丰富地方特色农险产品供给，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推动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方案。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普惠型人身险业务。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盂县监管支局负责）

7.持续拓宽融资渠道。直接融资方面，建立专项银企融资对接名单，“一企一策”制定专项融资方案，充分挖掘上市后备资源，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股权、债券、基金等个性化金融服务。间接融资方面，通过“科创贷”产品和“五贷联动”（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中长期贷）专项行动为科技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信和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盂县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服务**

8.推动创新平台扩容。优化创新平台的整体布局，支持各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申报市级创新平台，配合上级部门对创新平台进行分类绩效评价，推动创新平台健康规范运行。（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

9.加强创新主体培育。积极推进我县科技孵化器上档升级，提高科技含量。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扩大科技型企业数量，将创新券政策用足用好，鼓励科技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力争到2025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1家。（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

10.激活“院士经济”引擎。大力支持院士工作站聚焦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建设全省土壤改良和修复示范基地，热心服务院士考察，保障平台建设，加速成果转化应用，赋能县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信息服务**

11.培育发展数据与软件服务业。紧抓全省“1+11”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契机，支持开发区充分发挥我县电力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引进智能算力企业入驻，发展智算产业。大力发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标注等大数据与软件服务业，争取招引更多数据服务企业入驻。实施软件与信息服务关联产业引培工程，逐步改善我县该类规上企业单一的局面。（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持续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全面增强我县网络基础设施承载和服务能力。持续深化5G网络规模化部署，开展“畅联山西信号升格”专项行动，适度超前部署5G-A网络，全面提升移动网络信号覆盖质量和应用体验。加快城市千兆光网能力升级，全县域实现5G网络深度覆盖，重点景区、重点场所实现加密覆盖。2025年，新建5G基站19个。（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

**（五）商务服务**

13.提升会展服务能级。充分发掘我县的比较优势，用好现有的各类场馆场所，举办各类论坛、研讨会，提升我县产业的知名度。鼓励本土企业积极引进和培育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品牌会展活动，带动全产业链发展。积极争取省级会展业补助资金。（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提升法律服务质效。贯彻实施《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持续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鼓励引导公证行业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打造新业务增长点。组织律师事务所开展常态化联企服务，实现律师服务与民企需求双向对接。鼓励公证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对企业业务优先受理、优先办理，推行“延时办理”“上门办理”服务，满足群众公证服务需求。（县司法局负责）

15.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紧跟我县产业发展和人力资源需求变化的新趋势，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积极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薪酬设计等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态。对用工规模大、带动就业强的重点服务业主体，设立人社服务专员，提供针对性服务。主动整合县内劳务派遣业务，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县人社局负责）

**（六）通航服务**

16.大力发展低空经济。推进航空飞行营地建设运营，打造特色通航小镇，乡镇全覆盖布局直升机起降点，配合市级建设民兵应急无人机训练场地和指挥中心。重点发展航空飞行培训、空中货运物流、航空应急救援等，招引专业团队运营娱乐飞行、体育航空运动，探索飞行婚礼、农林植保、空中游览等应用，不断拓展我县通航服务的应用场景，助推我县低空经济快速发展。（县国运公司、各有关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

**（七）商贸服务**

17.促进消费恢复提振。紧抓国省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机遇，深入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大汽车、家电、家装、电子产品等传统消费，持续落实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推进成品油智慧监管云平台硬件设施建设，尽快完成数据接入，确保实现成品油流通数字化监管全覆盖。引导传统商超积极引入首店、首发品牌，集聚更多优质商品、服务。抓好重大节庆等消费契机，广泛开展各类线上促消费活动，激发数字消费活力。鼓励引导参与主体、金融机构、通讯运营商等组织开展智能手机、绿色家电下乡进社区及车展等活动，叠加配套促销优惠举措，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县商务局负责）

18.优化商贸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时光新天地夜经济集聚区建设。深挖凯通、凯悦城、学府广场等城市商业综合体消费潜力，提升北站新城等商圈辐射，吸引优质企业入驻。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高吃穿住行游娱等基本消费品质。大力发展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拓展时尚化、主题化、智慧化消费场景。（县商务局负责）

19.畅通商业流通网络。加快推进县域充电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等设施建设，推动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县域全覆盖，用好乡村e镇等平台，促进城乡市场对接联通，要素双向流动，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乡（镇）政府驻地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县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文体娱服务**

20.推动文旅服务提质升级。推进水神山创建4A级景区，加快藏山专业化运营，夯实基础，积极推进升5A工作。开发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整合挖潜资源，推进太行一号支线及沿线景点民宿建设，推进太行宿集、酸枣铺民宿等项目建设，推动梁家寨温泉康养度假区创建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加速将我县建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县文旅局、国运公司及相关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持续推动赛事经济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级各类赛事，培育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赛事品牌。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赛事品牌，申办或引进具有影响力的赛事。持续推动“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等活动，大力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等地域特色IP。（县卫健局、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创新文旅宣传营销。开展多种形式营销推广活动，打造文旅新媒体矩阵，举办文旅系列推介活动。持续推广“忠义之乡，大美盂县”品牌形象，推动《再回藏山》实景剧常态化演出。办好节庆庙会、旅发活动，创新冰雪、山地、水上、航空文旅等户外运动。发挥阳泉北站优势，全面提升服务品质，提升“吃住行游购娱”综合配套服务，提高盂县文旅知名度和影响力。（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县文旅局、国运公司及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养老服务**

23.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乡镇敬老院机构改革和实施乡镇敬老院提质改造工程。加快推进老年颐养中心改造，提高社区幸福食堂覆盖面，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县民政局负责）

24.不断强化养老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实施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按学历情况分别给予3—6万元一次性入职奖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托育服务**

25.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好省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常态化支持政策，按照政府普惠指导价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托育机构，财政根据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按独立托育机构每人每月500元标准，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每人每月300元标准发放运营补贴。充分发挥我县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引领示范作用，重点推进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托幼一体化等多种发展模式，多渠道增加供给，推动区域内托育服务行业发展。（县卫健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家政服务**

26.推动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增加高质量家政服务供给，引导家政服务进社区，推动家政行业“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强化家政人员供需对接，提升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制定工作，促进家政服务品质升级。（县商务局负责）

**（十二）房地产业**

27.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在继续组织房展会、房博会基础上，引导房地产企业出台购房优惠措施，与家具家装家电以旧换新政策集成叠加，开展线上住房促销活动，实现线上线下消费联动。对新出让土地的商品房项目实行封顶预售，开展现房销售试点。推动融资“白名单”扩围增效，持续加大对在建房地产项目的融资支持。积极探索开展“好房子”建设，完善试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落实房地产项目手续办理承诺制，加快销售进度，切实稳定商品房销售。（县住建局负责）

三、非营利性服务业

28.落实好各项薪酬调控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城镇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水平。指导企业落实最低工资指导线，对照2025年度全省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上线、下线，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标准。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政策，规范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执行我省2024年度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县人社局负责）

29.加强保障工资支付。落实基层工资倾斜政策，保障乡镇机关事业工作人员收入水平高于县直同条件人员20%。落实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高定基本工资等基层工资倾斜政策。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30.持续推动服务业数字赋能。纵深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大力推动数据要素汇聚、共享、开放与流通，助力传统零售引入智能设备、搭建线上平台，推动物流园区智能化改造与信息化管理。推动数智城建设升级，推进智算中心和县域智慧停车及充换储放一体化建设。推行无人公交免费通行，无人机货运、无人快递畅通运行，打造“车路云一体化”应用示范。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整合各类生活服务与医疗资源，推动学校搭建在线教育平台、医院实现信息化服务。（县数据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推动服务业开放能级提质。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举，加大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度，继续支持我县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推广国家、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积极在对外法律服务、跨境物流、绿色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推进开放创新。深化服务贸易发展，培育文化、数字等特色服务贸易。推动发展跨境电商，支持传统企业发展跨境电商直接出口模式，推动优势产品出口。（县商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局、县司法局、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支撑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服务业“1+10”调度机制作用，加强全县服务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重要政策制定，及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县级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分类推进、分业施策，细化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各部门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强化服务业形势研判分析，在行业发展、政策落实、企业入统等方面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县直有关部门、县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经营主体。**常态化抓好入统工作，加大行业领域重点企业摸排力度，精准掌握“准限上”“准规上”企业名单，有序推进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贸服务等重点领域，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企业。落实好省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奖励政策。（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数据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抓落实各项工作机制，紧盯本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每月8日前报送任务进展情况。各专班要强化典型经验做法案例总结推广，注重总结本领域内的经验做法，助力我县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县直有关部门、县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盂县秀水学府苑10#住宅楼“4•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盂政办发〔2025〕19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盂县秀水学府苑10#住宅楼“4•1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盂应急字〔2025〕96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盂县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

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盂县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盂县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的决策部署，加快我县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做好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发展“后半篇文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和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盂县段全线贯通的基础上，统筹路沿、路延、路衍资源，完善慢行、景观、服务、信息配套系统，推动“路、景、村、业”一体发展。通过三年行动（2025年—2027年），做精“交通+”“旅游+”文章，构建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鲜明、服务优良的旅游公路体系，将其打造成为我县自然风景道、文化旅游路、乡村振兴带、富民发展线，为推进全县乡村振兴和打造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5年，重点配套功能齐全的旅游服务设施。计划增设驿站5个、营地2个、观景台1个、旅游厕所5个；规划合理的加油、充电设施布局;聚焦5处旅游公路重点路段5G基站建设攻坚，实现旅游公路沿线通信网络信号全面覆盖;全面完善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提质改造旅游公路与国省干线共线路段，提升沿线路域环境，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列养率达100%，优良路率达95%以上。

2026年，重点打造优质便捷的文旅公共服务。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营地、观景台、加油站、充电桩、通信网络信号等满足出行需求。丰富旅游业态，显著扩大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全县文旅信息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功能基本齐全，不断提升游客智慧化、信息化、便捷化出行水平。

2027年，重点提升路产融合的综合发展效益。保持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优良，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旅游公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旅游公路建设管护提质行动**

**1.加快旅游公路竣（交）工验收。**加快旅游公路完工项目交工验收,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进行返工修复、限期整改，交工验收后及时安排养护管理。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的项目，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旅游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实施旅游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灾害防治工程，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等为重点，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旅游公路沿线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营造安全良好出行环境。（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旅游公路日常管养工作。**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有序推进“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加强联合执法，执行《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驶入等要求。加大日常管养投入力度，县政府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适当提高旅游公路养护标准。鼓励建立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养护模式，借鉴旅游公路灾毁保险经验，推行集中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具备条件的路段2025年实现全覆盖。明确旅游服务设施监管主体，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定期抽检和评定运行状况。（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4.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按照《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游客出行需要，因地制宜布设驿站、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充电桩、5G基站、加油站。全面提升旅游公路主线沿线村庄服务水平，鼓励推广“依托乡村建驿站”和利用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为营地的建设模式，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完善便民设施，扩大服务范围。加快规范设置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标志标识，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为游客出行提供便利。（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县通联办、县公路段、县东公路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依托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新改建旅游集散中心，完善游客换乘、客运专线、接驳接送、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拓展已投入运营的驿站、营地等旅游服务功能，实施驿站提升工程，引导驿站标准化、特色化发展。（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优化行动**

**6.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把旅游公路驿站所在村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组织所有村庄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同步整治景区、河道、农田等区域垃圾乱堆乱扔问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覆盖、运转良好。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户因地制宜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人居环境。（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景观。**科学设置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路侧植物景观，因地制宜构建景观小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推进森林乡村建设。维护好旅游公路沿线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行动**

**8.提档升级旅游产品业态。**依托历史文化名城、文旅康养集聚区及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旅游名镇名村。推动水神山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开发适应现代消费需求的非遗文创产品，培育非遗旅游体验传承地和非遗街区。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让文物为旅游赋能，让盂县文化价值符号“活”起来、“潮”起来，提升盂县历史文化故事的传播力与影响力。（县文旅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产业要素体系。**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重点研究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内容。鼓励建设美食街区、风味特色街区，构建特色餐饮体系。支持商务酒店、精品民宿、度假酒店、主题酒店、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建设。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推动“盂县礼物”品牌创意、生产、销售全链条发展，构建品牌矩阵。结合文化遗产、主题娱乐、精品演艺、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体育运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医养康养等打造核心产品，完善餐饮、酒店等产业要素，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打造主题旅游线路。**突破区域界限，深度挖掘旅游公路沿线太行、红色、古建、山水、非遗等元素，打造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的产品组合和线路套餐。将沿线现有成熟产品串珠成线，结合城市漫步、乡村寻美、红色巡游、古迹研学、山林避暑、非遗体验等主题，推出一批集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形成“一路一特色、一路一主题”的多样化、差异化旅游线路产品。（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深入推进数智赋能，鼓励和支持沿线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丰富游客旅游体验。加快旅游公路导航覆盖和服务功能点位、网红打卡榜单标注工作，提升旅游智慧化、便利化水平。（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旅游公路沿线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2.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立足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带动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探索打造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乡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合作运行线路规划建设，探索建设客货邮融合样板县，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效，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提升我县名特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县交通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质升级消费业态。**加强盂县特色饮食品牌、老字号名特优产品与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推动在旅游公路沿线重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加油站等节点，建设集游客服务、业态集聚、宣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县商务局、县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旅游服务协同监管和人才支撑强化行动**

**15.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多元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联合审批、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旅游、交管、市场、交通等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参与旅游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形成路域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一体化的协同共享机制。（县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盂县段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旅游服务指导监管。**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有关经营主体服务质量监管，落实培训上岗、健康从业、产品达标、服务规范等要求，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健全“好差评”服务平台，对游客反馈问题及时回应，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与游客满意度。开展旅行社、导游、旅游住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营造旅游友好型环境。（县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盂县段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大人才培育储备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旅游服务有关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县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盂县段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发挥县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盂县段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健全“政府主导、交旅农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县发改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将列入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的旅游服务设施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县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旅游服务设施纳入相关层级和类别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县财政局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探索多元融资渠道争取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公司要完善配套电力设施，简化箱变电力报装程序，加快用电审批，做好沿线用电保障。工作专班要加强全过程指导，强化日常督导服务，“一月一排队、一月一通报”，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进展情况。持续策划开展宣传推介活动，讲好我县旅游公路沿线高质量发展故事。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2025年全县货运源头单位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县货运源头治超工作,县政府决定对依法注册登记的141家货运源头单位予以公示。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货运源头企业监管,坚决杜绝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深入推进全县治超工作。

附件：2025年度依法注册登记货运源头单位名单（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盂县东梁乡中心敬老院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2条、第7.3.3条、第7.4.2条、第7.4.6条、第7.8.2条之规定，现对盂县东梁乡中心敬老院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视，加快火灾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盂政办发〔2025〕25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驻盂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县长王拥国：**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政务公开、县政府

机关、外事、台港澳事务，发展改革、粮食、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和民营经济、大数据，商务，应急、消防、安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数据局、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

联系：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盂县监管支局，辖内各金融企业及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盂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王占山：**负责开发区建设管理、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盂县经开区管委会。

分管：县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王珂：**负责民生、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残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李佩斯：**负责工业、科技、能源、煤矿安全、国企国资监管、国有资本运营、企业改制、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县科协、县供电公司、联通盂县分公司、移动盂县分公司、电信盂县分公司、中石化盂县石油分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盂县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盂县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驻盂各类煤炭企业、山西建科天然气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李东亮：**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联系：县气象局、县公路管理段、县东公路管理段、县邮政公司、阳泉北站、山西交控集团太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昆高速平阳段、天黎高速盂县段）。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王雪梅：**负责教育，行政审批、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韩秀山：**负责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卫生、健康、体育和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城镇社区办事处、县医疗集团。

联系：县红十字会、县烟草专卖局（县烟草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雷渊：**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法学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冯燕斌：**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和护林防火，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联系：县文联、县党史研究室、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盂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盂政办函〔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73号）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阳泉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阳政办函〔2025〕17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掌握2020年以来我县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县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调查时点

调查对象为全县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

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和实施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县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盂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乡镇、城镇办和村、社区的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盂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不作为县级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四、经费和人员保障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确保到位。

各乡镇、城镇办根据工作需要，选优配强符合条件的指导员和调查员，由县调查机构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各乡镇、城镇办、县直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城镇办、县直有关单位要采用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盂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盂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试行）》（盂政办发〔2022〕83号）文件的通知

盂政办函〔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盂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试行）》（盂政办发〔2022〕83号）文件自2022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为2年。目前该文件已经到期，自行废止，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盂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韩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盂政发〔2025〕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5月2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韩 斌同志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伟明同志任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主任；

赵彦武同志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邢向文同志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韩永胜同志的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秦子文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利兵同志的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韩 斌同志的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盂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8日